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尚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1萬6,192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